

会计从业考试《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》考试重点内容第四章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6/2021\\_2022\\_\\_E4\\_BC\\_9A\\_E8\\_AE\\_A1\\_E4\\_BB\\_8E\\_E4\\_c42\\_6668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6/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B_8E_E4_c42_66685.htm)

第四章：违反《会计法》的法律责任

一、法律责任：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后果，也就是对违法者制裁。

1、法律责任形式：

行政责任：行政处罚、行政处分 刑事责任

1) 行政处罚：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业、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行政拘留

2)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实施

3) 一事不二罚（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行政处罚）

4)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或者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，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以行政处罚

5) 行政机关作出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

6)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，应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履行。

2、行政处分：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规范所应承担一种行政法律责任。行政处分：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降职、撤职、留用察看。

3、两者共同之处：同属行政行为、同为惩戒措施、同为当事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法律后果。两者不同之处：制裁原因不同、对象不同、范围形式不同、制裁权来源和根据不同、行为属性及效力不同

4、刑事责任：主刑：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死刑。附加刑：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、没收财产。区别：追究违法行为不同、机关不同、承担责任的后果不同。

5、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：1) 不依法设置账簿的

行为 2 )、私设账簿的行为 3 )、取得原始凭证不合法行为 4 )、登记账簿不合法行为 5 )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行为 6 ) 向不同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为 7 ) 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本位币的行为 8 ) 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9 ) 未按规定使用单位内部监督 10 ) 任用会计人员不合法的行为 上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：1 ) 责令限期改正 2 ) 罚款 ( 单位：30005000，直接责任人：200020000 ) 4 ) 吊销从业资格证 6、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账簿，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1 ) 刑事责任：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账簿：偷税额占应纳税额10%30%且偷税额在1万10万或因偷税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偷税额15倍罚金。偷税额占应纳税额30%以上且偷税额在10万以上的，处37年有期徒刑，并处偷税额15倍罚金。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：对直接责任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单处220万罚金 2 ) 行政责任：通报、罚款：单位 ( 5000100000，直接责任人员：300050000 ) 行政处分、吊销从业资格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